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補充及澄清以下有關該計劃條款之資料：

該計劃之運作

歸屬及失效

本公司謹此補充，倘授予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失效，相關獎勵股份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處置則除外。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起索償。

投票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標題項下之段落應解釋如下：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之投票權(如有)。

計劃限額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標題項下之章節將修訂如下：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不得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導致根據該計劃所管理的股份數目佔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以上。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並無對根據該計劃向單一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設有特定限額。

計劃授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份，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釋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計劃授權之釋義將修訂如下：

「計劃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